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819號

聲 請 人 A01

A002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：(三)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；又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繼承人A 0 3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15年6月30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